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王躍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偉展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14,5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第1項、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0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1549號之被害人）陳偉展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進行調解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於調解期日到場之必要。惟聲請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提解費用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14,56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無從進行調解，本院即會認定本件調解不成立。若聲請人認為本件已無調解必要，亦可具狀聲請撤回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